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ilite Industry Co., LTD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目录

-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议案四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议案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议案六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议案七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9、议案八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议案九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议案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2、议案十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13、议案十二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4、议案十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15、议案十四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项目	议 题	议题主持人
1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2	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主持人
3	宣读授权委托书	主持人
4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君洁
5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君洁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君洁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君洁
8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君洁
9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君洁
10	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君洁
11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君洁
12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1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君洁
14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君洁
15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君洁
1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君洁
17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君洁
18	现场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表决	主持人
19	选举监票人	主持人
20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21	询问现场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有无异议	主持人
22	休会并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输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同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23	宣读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24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25	询问参会股东对该决议有无异议	主持人
26	由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27	解答股东的提问或质询	主持人
28	参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
29	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人口数量、人口结构、供求关系变化等影响，白酒行业进入存量竞争时代，面临着消费下行、竞争加剧等多重压力。报告期内，国内消费市场整体处在恢复过程中，随着国家扩内需、促消费利好政策的推动，需求端可能会持续改善，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并积极推进三会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白酒市场动销维持“弱复苏”态势，行业呈现明显的“强分化”特征，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愈加激烈的竞争形势，公司董事会迎难而上、锐意创新，大力实施积极进取的经营策略，加快落地市场扩容增量措施，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正风肃纪提升管理效能，整体经营业绩加速回升。

一、财务效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12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6%，实现营业利润 45,415.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8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49%。

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2023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a.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b.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c.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d.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e.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f.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g. 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h.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i.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j.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k.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l.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m. 选举王建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a.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方案；b. 选举陈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c. 选举陈双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d.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e. 选举蒋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f. 选举冉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g. 选举肖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h.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i. 选举王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4.1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二) 2023 年，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伊力转债”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宏远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b.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c.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d.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e.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f. 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g.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h.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i.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j.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k.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l. 关于聘任林屹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m.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伊力转债”的议案。

(6)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任费祎、赖良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8)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a. 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方案；c. 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a.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b. 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c.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d. 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10)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a.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b. 关于修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c. 关于修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d. 关于修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e. 关于修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f. 关于修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g. 关于修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h. 关于修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i. 关于修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j.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11)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a. 关于外部董事蒋宏辞职补选李小刚担任外部董事的议案；b. 关于聘任李长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按照《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分别任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详细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1月8日	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	<p>1、公司年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进行了年审前的沟通。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会计师进场审计工作，与会计师沟通审计资源配置，保障公司年审公司的顺利进行；</p> <p>2、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流程以及重要风险点、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重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的风险把控。</p>
2023年4月12日	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	<p>1、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次意见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p> <p>2、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p>

		<p>引的规定和其他内</p> <p>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p> <p>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情况。年审会计师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的内部控制初步审计意见，明确了公司</p> <p>2022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强调事项。</p>
2023年4月27日	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p> <p>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p> <p>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公司</p> <p>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2023年5月21日	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	<p>根据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5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鉴于《管理办法》颁布日前，公司已经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时间：202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公告，为此，公司拟定在两年之内完成衔接工作。</p> <p>鉴于天职国际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业绩及口碑，同时考</p>

		考虑到公司已履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公司计划2023年继续由天职国际担任公司的年审机构，并在《管理办法》要求的两年过渡期内完成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
2023年11月3日	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陈智、陈双英、刘新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蒋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推荐冉斌、肖建峰、张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简历、资格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
2023年12月21日	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审查会议，对公司外部董事会候选人李小刚和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李长春进行资格审查。公司提名委员会从专业知识、管理能力、个人素质等方面对李小刚、李长春同志进行了审查并发布审查意见。
2023年11月3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单独享受董事津贴； 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
2023年5月22日	战略发展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财务部、证券部、技术中心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沟通会，讨论1. 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的问题；2. 中报审计的进展。
2023年12月6日	战略发展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会计师、律师一起讨论关于项目进展的事项反馈。
2023年4月24日	关联交易控	审议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

日	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详细召开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3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冉斌、肖建峰、张勇与公司财务部、证券部、技术中心一起讨论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推进情况。
2023年8月18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君洁，财务总监颜军，证券部沈霞，财务部陈英、周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2023年中报审核；可转债约定期内不赎回的议案；根据《独董管理办法》公司独董未来的履职建议。
2023年9月25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三次会议	会中公司财务部和技术中心对前三季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推进工作进行了简要汇报，会中张勇总对公司研发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和要求，同时对第四季度公司继续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3年10月8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讨论公司案件的结果，各方发表意见。
2023年10月26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严莉、沈霞召

	会议2023年第 五次会议	开专门会议，讨论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讨论公司项目的进展情况。
--	------------------	--------------------------------

五、公司经营情况

（1）营销布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扶强培优，核心单品小老窖、大老窖、小酒海等产品市场优势不断巩固。建强市场支点，升级疆内 98 家“伊力王酒 1956”终端，提升高品质消费体验。大力推进招大引强，充分利用全国糖酒会、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等重要平台，对接需求，推介产品。加快疆外市场布局，实现重点市场突破、基础市场巩固、空白市场补位的目标。加大电商投入，建立北京、天津直播团队，上市新品结构更优、铺市更快。订货会、品鉴会、新品发布会等系列主题活动圆满成功，赋能市场终端。推广数字营销终端 800 家，发力精准营销，抢占新兴渠道。海外营销取得进展，主打产品销往澳大利亚、新加坡、哈萨克斯坦，市场再添新动力。

（2）品牌建设方面

持续推动品牌 IP 创新，强化矩阵式、一体化传播。成功打造 519 酒文化节、“酒是爱你” 520 伊粉音乐节特色节会名片，培育策划原浆酒封坛仪式、新品表演秀等五项特色主题活动，线上观看人次突破 2000 万。CBA 夏季联赛（可克达拉）伊力特杯赛圆满落幕，曝光量超千万，英雄文化绽放新的时代光彩。伊力王酒《路篇》广告重登央视，主要产品在机场、高铁站等交通类媒体铺设，助力品牌下沉市场。抖音、微信官方账号内容丰富，用户体验提升，日活用户增长。联合重拳打假，加大依法诉讼力度，市场环境不断净化。2023 年岁末，中宣部“追着雪花看新疆”主题采访活动走进伊力特，为伊力品牌走向全国打开新的机遇。

（3）创新提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1800 余万元，深化浓香型白酒机理研究，推进关键技术创新。一项成果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中国职工技术协会二等奖，一项成果获兵团科技进步三等奖，申报知识产权 11 件。加速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开发新品 17 款，伊生、伊世完成包装设计。质量品控持续改进，粮食出酒率，一级、二级、三级酒品率提前完成年计划，技术攻关，8 年来首次完成一级、二级酒品率生产计划。地面曲工艺标准优化，指标好转，感官质量较大改

善，优级曲产量提升明显。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不断健全，责任层层落实，食品安全防线筑实筑牢。

（4）项目进展情况

草湖项目快速推进，生产区单体工程全部完工，基础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完成酿酒原辅料调运储备，组织机构不断健全。报告期内草湖项目已产出第一锅酒。

酿酒五厂陶坛储酒库竣工使用，新增储酒能力 1574 吨；窖泥车间项目建成，年产窖泥 5000 吨。新源分公司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各酿酒厂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等全部进入验收阶段。完成各酿酒厂包装生产线设备、车辆调拨，设备更新改造维护、计量器具检定有序开展，设施设备不断完善。

（5）质量管理情况

技术团队介绍：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长期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团队培养，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共有 152 名成员，技术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占伊力特公司总人数的 10%以上，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87 人，占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57.20%。其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3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取得中国白酒大师称号 1 人，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 1 人，国家级白酒评委资格 6 人，省评委 16 人，高级勾调师 7 人，一级品酒师 8 人，专兼职品评人员 20 人。

技术专业取得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在科技工作上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丰硕成果。获得三项兵团级以上科技奖，进行了两个项目的科技评价工作，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实用新型证书，发表专业论文 4 篇。技术中心正在进行的有 11 项科技项目，其中新申报 6 项科技项目，延续往年正在执行科技项目 3 项，到期准备验收科技项目 2 项。共收集其他各单位科技项目 18 项，进行科研项目经费归集，共获得上级科技经费 387 万元。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职工技术协会、兵团科技局科技奖共三项，在兵团和四川成都共开展了两项科技成果技术评价。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品牌的生命线，公司恪尽坚守工艺标准，与原料供应方形成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良好协作关系，坚持把原产地伊犁河谷原料基地的生态可循环保护放在产品质量的首要位置，从源头抓质量，控制生产、酿造、灌装、销售等关键环节，优化质量控制的标准制度与流程；全线使用伊力特酒质控制计算机管理系统，推进基酒分级，确保品优质佳，不断优化提

升基酒资源利用率、产成品率和库容利用率，促进降本增效。

六、基于顶层设计，激发党建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党建工作继续走深走实。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主题教育不断深入，凝心铸魂，强化忠诚担当。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7 次，交流研讨 21 人次，召开党委会 18 次，下达“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单 17 份。二是建强基层基础，投入 30 万元，打造职工书屋、罗建忠劳模创新工作室，酒文化馆获批师市首批“党员教育基地”。三是加快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选拔任用干部 20 名：引进职业经理人 1 名，公开竞聘、提拔副总经理 3 名，完成 66 名管理人员高质量发展专项培训。四是加强新时代思想宣传工作，营造积极强大舆论环境。微信公众号发文 1390 篇，发布短视频 90 条，外发稿 566 条，师市企业信息采集排名第一。五是投入协办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举办“伊力特好声音”歌手大赛、文化快闪下基层、迎新年冬季长跑等群众性活动，丰富员工文化体育生活。六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专项监督 34 次，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问责 15 人。组织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下达作风建设《通报》3 期，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七是加强法治建设护安全、保平安。落实三治机制，加强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反电信诈骗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打击侵财行为等专项活动，员工安全满意度达 97.42%。八是整组民兵 220 人，建强消防灭火连、重装运输连，动员、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被师市授予“民兵整组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七、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相关方共赢发展。公司财税贡献快速增长，成为师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流砥柱。积极回馈股东，分配 2022 年度股息红利 1.95 亿元。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完成酿酒四厂、五厂环评验收，热力厂废水水质、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招标，备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方案。推进健康企业创建，完成全员健康体检、女性两癌筛查，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体检。落实自治区重点人才计划，争取资金 202 万元。加强岗位需求和青年就业对接，推进市场化招聘，录用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人；安排 61 名技校生到厂实习。社会保障有力有效。员工收入稳步增长，其中酿酒一线同比增长 12%。为 2076 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46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35 万元、企业年金 1404

万元。关爱员工，慰问 8 名劳模、39 户困难职工家庭、6 户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医疗扶助 8 人。

公司上下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报告期内为“医疗帮扶”基金捐款 57800 元，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99 公益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5·8 人道公益日”捐款 20520 元；公司妇委会宣传动员公司员工关心关爱兵团的困境妇女和儿童进行爱心捐助活动，捐款人次 1688 人，共捐款 13104.72 元，为帮扶更多的困境妇女助力；开展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无偿献血活动”，职工纷纷报名、踊跃参加，报名 106 人，成功献血 30 人，总献血量 9600 毫升，以实际行动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2023 年共有 2043 名员工捐款，捐款金额 53680 元，列入医疗帮扶基金，专款专用，以解职工燃眉之急。2023 年医疗帮扶 5 人，帮扶资金 84423 元。

第二部分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方向更加明确，路径更加清晰。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瞄准一流目标，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全体上下集中精力拓市场，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28 亿元（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4.95 亿元（合并报表）。

一、行业形势分析

行业格局形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629 万千升，同比下降 5.1%；实现销售收入 7563 亿元，同比增长 9.70%；实现利润总额 2328 亿元，同比增长 7.50%。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白酒的消费档次不断提升，消费升级成为白酒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受经济环境及消费氛围影响，流通端、供给端都出现不同程度“内卷”态势，行业已经由增量发展时代进入到存量竞争时代，随着产业结构进一步集中，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的机会依然存在。

营销模式的变化：随着人民生活追求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偏好个性化、多样化的高品质消费。消费者的新酒饮偏好更加多维化，酒饮消费市场的变化来自于人群迭代带来的更高阶消费需求扩张，来自于人们对新时代美好生活在酒饮方面的价值表达，目前的消费场景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构建“人货场”模式，通过吸引消费者打造场景，然后实现卖货，即门店+社群+新零售的模式。新零售模式将

为酒企的原点人群培养、团购场景化、新产品消费频次，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这对于酒企来说，无疑增加了竞争力。（摘自中研普华研究报告《2022-2027 年白酒市场投资前景分析及供需格局研究预测报告》）

市场需求走势：伴随着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的增强，人们对包括白酒在内的消费品的需求将保持持续性增长。同时考虑到消费者的迭代，白酒走向新一代消费者的步伐加快，许多酒企在品宣和产品上都做出更加倾向年轻化、时尚化的布局。“年轻化”将是未来白酒市场新增长点。我国白酒消费者中七成为男性，超六成为中高收入群体，同时在消费升级和马太效应的影响下，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产销量基本呈现缓慢下降趋势，市场份额向品牌力、产品力、渠道力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加快。

行业利润趋势：随着我国对于生产型企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生产原材料价格不断升高，尤其在白酒行业需求的瓶、盖和包装纸价格全面上调，粮食价格近年来也在不断攀升，造成采购成本大幅度提升。随着生产自动化技术的提升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白酒企业正在从传统酿造经验制胜向数字化科技创新转型，注重以科技引领进步、以创新促进发展，在多个技术领域对白酒生产的相关关键环节实施升级改造，这些成本都要转嫁和分摊到产品生产成本上。生产原料成本的上涨、创新技术的投入增加、人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品牌营销的不断投入，间接降低企业毛利率，压缩白酒企业的利润空间。

二、公司 2024 年战略规划

（一）市场营销规划

根据全年的营销规划，有力有序推进销售目标的落实，加快扩大市场份额。疆内市场稳中求进：低端稳量、中端增量、高端放量、重点保量。成都全国运营中心提升效率，优化政策，加大疆外市场开拓力度，树大商、扶优商、打样板。保证江浙市场稳中有增，快速在华东、华中打造 1-3 个亿元级销量样板市场，打造爆发窗口，辐射周边市场。加速线上布局，快速开发、投放线上专属产品，在电商节、直播带货、引流推广上全面发力。抓好“一带一路”商机，积极培育境外市场，加快发展海外经销商，扩大产品出口。落实公司高管包片，销售人员下沉一线专项行动，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全力抓好关键群体走访慰问活动，充分发挥意见领袖影响力，引导消费潮流。加快营销体系数字化改造，推动智慧

营销，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消费体验。

（二）品牌宣传规划

在品牌建设上创新突破，找准英雄文化和市场需求之间的切合点，讲好新时代英雄故事，强化品牌独特魅力，擦亮“英雄本色”金字招牌，加速品牌全国化。加大多层次传播力度，加深品牌认同，形成共振效应。聚焦核心产品，加大在央视、机场、户外、重点省市核心地段的文宣力度，提升广告投入费效比。与时俱进，加强创新，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媒体传达品牌形象、品质和价值观，增强消费者粘度，提升品牌价值转化率。大力开发 CBA 新疆队冠名权益，充分发挥明星球员影响力，加大宣传片、互动活动创意创新，强化销售终端联动，扩大宣传，带动销售。

（三）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不断完善白酒产业链在南疆师市布局，培育壮大产业发展体系，扩大南疆市场份额。按照项目标准加快伊力特草湖酒文化产业园的建设进程，丰富园区白酒酿造、包装、陶坛储存文化展示与体验功能，适时启动工业旅游园区达标创建申报，将其打造成公司在南疆的生产基地、产品中心、形象窗口，带动当地相关产业联动发展。

（四）质量管理方面

严把原酒质量关，重视理化指标检验，突出口感，加强感官质量品评。严格落实原料清蒸工艺要求，注重源头控制。严控工艺参数、关键工序。提高小曲酒醅糖化、发酵水平，保持良好生产势头。抓好双轮底调味酒生产，利用调味酒浓香、醇香突出，糟香浓郁特点，提高成品酒品质。严格基酒组合遴选，综合利用各罐区，加强净化处理，加快基酒老熟。加强半成品酒提前降度工作，做好成型酒跟踪管理，及时根据市场反馈不断优化勾调方案。开展小曲生产试验，完善工艺、积累经验。增强质量意识，充分发挥质量安全管理机构作用，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检验力度，健全追溯机制，确保质量安全。

（五）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契合公司全面加强员工队伍建设的工作目标，为发展注入活力、增强动力。坚持德才兼备，加快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不断调优管理团队结构。加快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积极引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充分

利用校园招聘、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展大中专毕业生招聘，严格筛选考核，不断壮大发展“后备军”。坚持在一线复杂环境、关键吃劲岗位锤炼干部、提升能力。加强人才使用跟踪管理，推行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策略，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加强分层分类培训，提升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订单式培养技术工人。不断调优薪酬设计、绩效考核方案，切实发挥薪酬“助推器”作用。

（六）党建管理方面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固本，守正创新，勇担使命，统筹推进企业党建、经营发展。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不懈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规范党组织设置和党务工作，深入开展“五个好”党支部创建和“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坚持不懈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监督问责，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不懈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提高站位、与时俱进、勇创新局。积极引导党组织和党员在市场开拓、技术攻关、质量提升等重大任务中创先争优、攻坚克难，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方向更加明确，路径更加清晰。面对新目标、新要求，公司会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二：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受经济环境及消费氛围影响，流通端、供给端都出现不同程度“内卷”态势，行业已经由增量发展时代进入到存量竞争时代。面对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保持定力，加快产品结构优化提升，聚焦资源着力推进各项营销策略的落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12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6%，实现营业利润 45,415.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8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49%。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其监督检查职能，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投资等各方面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a.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c.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d.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e.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f. 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g.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h. 关于监事会主席陈志远辞职并推荐王建芳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选举王建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4)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推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一次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二次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做出的各项决议，都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同时也较好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断加强其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董

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董事会认真的执行了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时向全体股东发放了现金红利。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和公正的。

（四）、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要求编写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

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有效实施。

(六)、公司定期报告审阅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认真的审核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在半年报期间,公司邀请职工监事全程参与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会计师的沟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真实情况,并全程监督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履职。在三季报和年度经营情况预告期间,公司及时向监事们汇报财务报告,公司监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起积极披露公司业绩,召开业绩沟通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定期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情况,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1)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 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除了做好上述工作外，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293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财务报告是基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4,935,378,679.11	4,685,866,751.49	5.32%
股东权益（上市公司股东）	3,819,423,296.38	3,667,288,367.78	4.15%
资产负债率	20.90%	19.92%	0.98%
营业收入	2,231,236,768.60	1,623,134,895.92	37.46%
营业成本	1,784,720,310.57	843,251,427.11	111.65%
税金及附加	317,668,761.22	270,205,096.71	17.57%
销售费用	209,819,137.85	197,297,116.92	6.35%
管理费用	79,360,459.22	74,320,232.07	6.78%
财务费用	3,686,643.04	-960,559.91	-483.80%
资产减值损失	-3,068,442.76	-5,345,476.40	42.60%
投资收益	473,960.98	1,278,371.64	-62.92%
营业利润	454,157,757.03	239,001,694.78	90.0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72,572.30	1,663,794.98	114.72%
利润总额	457,730,329.33	240,665,489.76	90.19%
净利润	345,604,951.61	169,570,108.13	10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53,562.83	165,435,248.14	10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332,854,830.93	147,611,654.20	125.49%
每股收益	0.7201	0.3486	106.57%
净资产收益率	9.04%	4.48%	增 4.56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及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加了 24,951.19 万元，增长率 5.3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在建工程及存货增加。

1、资产类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了 11,290.92 万元，增长率为 4.36%。

其中，货币资金减少 15,093.96 万元，减少比例为 20.65%，应收票据增加 2,127.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27.27%，应收账款减少 473.84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1431.38 万元，主要为预付包装材料款；存货增加 23,275.43 万元，主要是本期增加的半成品酒和库存商品及包装物；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395.12 万元，增加比例为 68.38%，主要是草湖酒文化有限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3,623.99 万元，增加比例为 6.51%。

固定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2,170.67 万元，增加比例为 1.27%；在建工程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1,805.11 万元，增加比例为 204%，主要为草湖酒文化有限公司增加 11,964.65 万元；无形资产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113.11 万元，增加比例为 1.33%；

2、负债类、权益类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9,497.4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2.95%

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13,902.34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的应付未付材料款、工程款减少所致；合同负债减少 637.86 万元，减少比例为 8.01%；其他应付款增加 138.1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113.22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奖金所致；应交税费减少 2,548.14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313.8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7%。

(3)所有者权益 年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 15,140 万元,增加比例为 4.03%,主要为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 利润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2023 年营业收入 223,123.68 万元,同比增加 60,810.19 万元,增长 37.46%。白酒销售量 18,168.75 吨,同比增加 4,442.56 吨,增长 24.45%;白酒销售收入 218,571.40 万元,同比增加 59,176.01 万元,增长 37.13%。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下半年市场不景气、四个月没有收入;本期国家经济逐步恢复、经济上行导致销量和收入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23 年初,公司产品涨价,是销售收入增长的另一原因。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为 48.23%,同比上升 0.18 个百分点,其中白酒毛利率为 50.52%,同比增长 1.69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约 32,582.70 万元。本期生产成本增加 11,260.70 万元,其中酿酒成本增加 5,492.39 万元,包装成本增加 5,768.3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内部销售产量增加 2761.61 吨,造成生产成本增加 13413.14 万元。本期成品酒产量 22,603.44 吨,比上期产量 18,160.88 吨增加 4,442.56 吨,增长 24.46%;本期基酒产量 14,998.12 吨,比上期产量 13,630.10 吨,增加 1,368.01 吨,增长 10.04%。

2、税金及附加 本年较上年增加 4,746.37 万元,增加比例为 17.57%,主要系公司白酒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应交消费税等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 本年较上年增加 1252.2 万元,增加比例为 6.35%,主要为广告宣传、商超、促销费增加 1,113.62 万元。

4、管理费用 本年较上年增长 504.02 万元,增长比例为 6.78%,主要原因中介费用增加 329.31 万元。

5、财务费用 本年较上年增加 464.72 万元,减少比例为 483.8%,主要系本期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而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本年较上年减少 227.7 万元,减少比例为 42.6%,本期主要系本期计提的五分厂王酒瓶存货跌价准备 216.9 万元、制曲中心闲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8 万元和老玻璃厂存货跌价准备 86.46 万元。

7、信用减值损失, 本年比上期减少 556.4 万元,减少比例为 190.82%。主

要原因：

1) 本期收回可克达拉文旅集团公司 1000 万元致转回 150 万元；本期对伊力特酒店纳入合并范围，与前期模拟报表对银都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减少 262.48 万元，致转回坏帐准备 262.48 万元；

8、投资收益 本年较上年减少 80.44 万元，减少比例为 62.92%，主要原因为：1)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106.63 万元；2) 上期三年期定存到期，利息收入 187.07 万元，而本期无此项。

9、营业外收入 本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156.46 万元，增加比例为 30.16%，主要系本年收到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摊销款 356.27 万元，上期收到 409.23 万元；本期收到违约金及罚款 211.37 万元，上期则是 57.54 万元。

10、营业外支出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34.42 万元，主要是：1) 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9.37 万元，上期 42.40 万元；2) 本期将伊力特酒店纳入合并范围，产生支出 127.87 万元。

四、母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母公司总资产为 513,295.53 万元，较年初增加 72,843.4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6.54%。其中，货币资金减少 7,196.68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 2,234.76 万元，系本期收到销售公司产品股利款 177,819.96 万元；预付款项减少 2,290.97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29,439.47 万元，主要系 1) 公司为草湖公司、玻璃公司增加垫资 15,997.71 万元，2) 本期增加销售公司股利造成净增加额 10,022.45 万元；本期增加存货 44,461.65 万元，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的原材料 4,970.85 万元，半成品 43,189.14 万元；本期增加待抵扣的增值税额 686.78 万元；

报告期，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128,407.01 万元，较年初增加 62,100.50 万元，增长比例为 93.66%。原因系：

1) 本期应付账款增加 30,258.84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付未付的材料和工程增加；合同负债增加 30,200.95 万元，为母公司预收的销售公司产品款；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423.00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2,880.9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3,986.94 万元，致期末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61,993.16 万元；

2) 前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转股比例较小，对非流动负债期初

末影响不大，致非流动负债增加 107.48 万元，

二者相加致负债总额减少了 62,100.50 万元。

报告期末，母公司净资产为 384,888.5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742.92 万元，增加比例为 2.87%。主要系 1) 本年经营所得净利润为 29,471.42 万元；2) 支付 2022 年度分红款 19,350.66 万元；3) 前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转股变化率不大，导致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3.54 万元、股本增加 1.08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09.18 万元；；

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为 29,471.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35.45 万元，增长比例为 8.21%。其中，营业收入增加 34,457.30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25,581.28 万元，主要系 1) 白酒销量较上年增加 2761.61 吨，增长比例为 14.64%，造成销售收入增加 34,457.30 万元；2、高、中档产品销量增长幅度远低于低档产品，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母公司毛利下滑；

销售费用增加 982.64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广告宣传费比上期多 980.62 万元；

投资收益增加 9,297.01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公司和南疆销售公司合计销售净利润增长致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10,069.84 万元。

五、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1、新疆伊力特销售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及饮料的销售；酒类包装物及酒类废旧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2,361.78 万元，净资产 22,161.7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163.62 万元，净利润 29,603.08 万元。

2、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类批发及零售；饮料批发及零售；食品销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445.74 万元，净资产 5,972.16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90.45 万元，净利润 890.18 万元。

3、新疆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出版物印刷，印刷物资及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5,858.58 万元，本公司投资 5,280 万元，持股比例 41.12%。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6,073.17 万元，净资产 5,375.66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08.67 万元，净利润-593.51 万元。

4、可克达拉市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印刷物资耗材及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等业务；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430.31 万元，净资产 2,204.16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11.19 万元，净利润 196.89 万元。

5、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住宿、餐饮、美发、桑拿等业务；注册资本 12,014.99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379.68 万元，净资产 7,707.6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4.97 万元，净利润-50.25 万元。

6、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玻璃制品、瓶罐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6,020.09 万元，本公司投资 6,020.09 万元，持股比例 100%。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087.85 万元，净资产 1,735.1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25 万元，净利润-266.46 万元。

7、新疆伊力特酿酒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酒类、饮料批发、零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39,65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3,534.1 万元，净资产 31,047.17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18.18 万元，净利润 863.96 万元。

8、可克达拉市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玻璃制品、瓶罐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1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4,577.86 万元，净资产 8,007.09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06.34 万元，净利润-851.12 万元。

9、新疆伊力特南疆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93.38 万元，净资产 258.4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2.94 万元，净利润 258.09 万元。

10、新疆伊力特草湖酒文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3,862.96 万元，净资产 9,845.75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5.12 万元。

11、新疆伊力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64.99 万元，净资产 448.86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7.51 万元，净利润 102.08 万元。

12、伊力特（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546.94 万元，净资产 3,705.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84.6 万元，净利润 934.08 万元。

13、霍城县晶鼎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40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12.51 万元，净资产 115.7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0.92 万元。

六、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可克达拉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维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销售、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五金、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等。注册资本 39,970.97 万元，本公司投资 17,461.84 万元，持股 43.69%。报告期末总资产 65,064.19 万元，净资产 43,888.37 万元，当年销售收入 31,325.32 万元，净利润-113.64 万元。

2、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2,450 万元，持股比例 10.2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63,803.12 万元，净资产 28,622.02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40.14 万元，净利润 84.45 万元。

3、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气煤焦、冶金焦、焦炭、型焦、粒焦等业务；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20,600 万元，持股比例 41.2%。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2,491.63 万元，净资产-34,088.7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7.86 万元，净利润-2,439.52 万元。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四：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53,562.8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294,714,191.43 元为依据，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9,471,419.14 元。2023 年末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累计利润为 1,952,990,263.7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1,972,675 股，公司拟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0 元（含税），共派现金 184,069,343.30 元。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考虑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将会引起股本变动。为此，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最终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办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五：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摘要内容见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

议案六：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预计 2023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 3,000 万元。

(二) 2023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实际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分公司、本部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55,700.20	43,857,283.2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分公司、本部	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13,563.5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分公司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392.36	
销售公司、运营公司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383,821.51	11,666,269.18
草湖公司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431.19	-
热力厂	可克达拉市通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4,745.23	1,938,053.10
热力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	接受劳务	353,982.30	

	任公司七十一团分公司			
酿酒一厂、酿酒五厂、本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七十二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1,231,235.35	1,512,961.21
酿酒五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七十一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202,879.65	
酿酒四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六十六团分公司	接受劳务	807,139.65	
文旅公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8.00
文旅公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分公司	采购商品	1,752.21	-
酿酒公司、可市玻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六十六团分公司	采购商品	6,314,562.41	3,515,064.49
热力厂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61,439.64	739,597.50
文旅公司	新疆伊珠河谷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972.20
酿酒公司、可市玻璃	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7,547.17
酿酒公司、可市玻璃	可克达拉市鼎盛供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9,766.12	3,287,539.85
合计:			46,343,411.37	66,743,635.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公司	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8,925.96	115,677.41
彩丰公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936.55	96,566.90
热力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63,201.03	899,578.05
文旅公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分公司	提供劳务		5,297.03

伊犁玻璃	伊犁南岗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2,857.14	142,857.14
文旅公司、热力厂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100.19	23,237.47
文旅公司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46.53
合计:			1,391,020.87	1,286,060.53

2023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金额范围内。

(三)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可能发生的交易行为来预计，2024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 3,000 万元。

二、关联方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资委批准，将师国资委持有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此，国投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股东，2019 年 1 月 30 日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70394894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革
注册资本	112,62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35年3月30日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

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 939,553.77 万元，净资产(母公司)213,212.3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母公司)2,574.62 万元，净利润(母公司)1,252.57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子公司维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七：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 2023 年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是本公司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将有利于推动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也希望接受社会的监督，促使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力特）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字[1999]74 号文批准，由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成立，成立时总股本为 145,500,000 元，其中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以其下属一、二、三、四酿酒分厂、电厂、纸箱厂、生产运输车队、销售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 172,340,369.94 元出资投入公司，按 1:0.7688 的比例折为股份 13,25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以现金 16,909,700 元，按照同一折股比例折成 1,300 万股。199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其中包括对一般投资者发行的 6,750 万股和对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配售的 750 万股，分别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999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

后，公司总股本为 22,050 万股。2004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03 年度的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7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100 万股。2006 年 8 月 1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00 万股对价股份，公司股份实现全流通。2019 年公司发行 8.7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662,70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632,729,000 元伊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7,635,375 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471,972,675 股。本公司是一家集白酒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合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白酒酿造与销售企业，白酒行业属于传统酿造业，公司白酒产品以富含淀粉类的谷物作为原料，以中国酒曲为糖化发酵剂，采用固态发酵方式，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贮存和勾调而制成的蒸馏酒(浓香型)。公司采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白酒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629 万千升，同比下降 5.1%；实现销售收入 7563 亿元，同比增长 9.70%；实现利润总额 2328 亿元，同比增长 7.50%。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白酒的消费档次不断提升，消费升级成为白酒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受经济环境及消费氛围影响，流通端、供给端都出现不同程度“内卷”态势，行业已经由增量发展时代进入到存量竞争时代，随着产业结构进一步集中，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的机会依然存在。

报告期内，白酒市场动销维持“弱复苏”态势，行业呈现明显的“强分化”特征，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愈加激烈的竞争形势，公司董事会迎难而上、锐意创新，大力实施积极进取的经营策略，加快落地市场扩容增量措施，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正风肃纪提升管理效能，整体经营业绩加速回升。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12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6%，实现营业利润 45,415.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8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49%。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 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员工关爱，凝心聚力

公司在把握发展和安全两大主题的指导下，始终坚持“创新、人才”两大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重视人才储备，针对公司此前存在的人员老龄化、人才匮乏等问题，制定了详细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2023 年公司招聘工作的开展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拓展招聘渠道，调整招聘策略，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供应和提升。一是积极利用互联网和数字化技术展开线上招聘。通过社交媒体和招聘平台等渠道广泛传播招聘信息，2023 年通过Boss直聘、智联招聘、伊犁人才网累计发布岗位 30 余个，接收简历 6000 余份，电话沟通 177 人，参与面试 67 人，录用本科及以上学历 19 人，离职 2 人；二是线下招聘仍然是企业重要的招聘方式之一。参加 2 次大型校园招聘（兰州、乌鲁木齐），接收简历 300 余份。参加社会招聘 2 场，参与组织公司内部岗位竞聘 4 次，校企合作，接收见习生 61 名。三是配合开展草湖产业园项目试生产员工队伍搭建。草湖产业园项目十月开始试生产，人力资源部从定岗定编、人员选拔、当地劳动力市场调研、招聘方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完成了草湖项目的基础队伍的搭建工作，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运行。在接下来的招聘工作中，人力资源部将选择更加科学合理的招聘策略和方法，重视综合素质的人才培养和发展，努力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 2023 年底，伊力特在岗职工 2085 人，新增就业 160 人。女性员工 556 人，占比 26.85%；其中，女性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2 人，占比 16%，少数民族员工 492 人，占比 23.76%。公司始终做到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社保覆盖率 100%。

1.1 让员工参与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方面

2023 年是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的一年，企业生产经营面临重大挑战，在公司党委班子的坚强领导下，公司薪酬体系继续向生产一线、向脏、苦、累、险和关键岗位倾斜，实行同工同酬。年度内，公司落实自治区重点人才计划，争取资金 202 万元。加强岗位需求和青年就业对接，推进市场化招聘，录用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人；安排 61 名技校生到厂实习。社会保障有力有效，员工收入稳步增长，

2023 年职均收入同比增长 12%，其中酿酒一线职均收入同比增长 12%。为 2076 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46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35 万元、企业年金 1404 万元。关爱员工，慰问 8 名劳模、39 户困难职工家庭、6 户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医疗扶助 8 人。

1.2 保障员工的职业安全方面

为了让职工安心工作，给职工的健康生活构筑一道安全屏障，公司继续完善全员免费体检，持续抓好员工职业健康工作。近年来，公司为 2000 多名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了健康检查，同时进行了多脏器的数字化防癌检查，通过汇总建立和完善职工的健康档案，实时查询人员的健康信息，准确掌握健康状况，提高员工的幸福指数。此外，年内公司组织医院资深医生，到生产一线给员工进行健康讲座，给职工群众传播健康生活的理念、方式，发放免费药品及宣传资料。

生产现场环境安全方面，公司每年都会针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改善员工生产条件等方面进行课题研究，解决员工生产现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实践性达到 95%以上。为保障职工作业安全，年度内公司特组织员工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并发放《安全知识宣传单》，通过真实还原事故案例，让每位员工在事故中吸取教训，更大程度的唤醒职工对安全工作的重视、对生命的珍惜，使员工深刻认识到安全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公司对女性员工的健康发展一直尤为关注，年度内公司组织全员健康体检、工会会员免费专项体检、女性两癌筛查工作，受益员工 2056 人，覆盖面 100%。组织完成 2023 年女性安康保险工作，全公司共有 210 位女性参加保险，保险费总额 35260 元。公司还组织丰富多样的女性健康活动，包括妇女节文娱活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知识普及专业技能培养活动。2023 年公司全年共计支付职工薪酬总额（含奖金、福利）为 24058.2 万元，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年金 7973.06 万元。

1.3 改善民生解决员工的切身利益方面

公司旨在体现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尽其所能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困难家庭、联系困难员工活动。多年来，公司始终以包容的姿态迎接竞争，以温润的情怀滋润社会，向需要帮助的员工伸出友爱之手，帮助员工摆脱困境，共同建立和谐社会，这种独特的爱心模式在当地广为流传。公司上下发扬无私奉献的精

神，报告期内为“医疗帮扶”基金捐款 57800 元，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99 公益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5·8 人道公益日”捐款 20520 元；全年走访慰问劳模 9 名、困难职工家庭 48 户、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 6 户，发放慰问金 17.5 万元；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家庭退休奖励金 69981 元；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伤残 10 人）扶助金 54120 元；落实残疾人各项福利政策，按季发放两项补贴。

年度内对员工及员工家属生病住院及时探望 15 余人次，员工及员工父母去世及时看望慰问 25 余人次，把工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及时送到员工中，让员工感受“家”的温暖。并按季节及时发放员工福利，为员工发放福利酒 13107 箱。认真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安排好走访入户住户工作，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4 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方面

公司始终坚信员工是企业管理的最大财富，丰富的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已经成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年度内，公司结合春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等传统节日，积极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 兵团好——凝心铸力跟党走，团结奋进新征程”活动为主题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公司各单位按通知要求相继组织开展了长跑、诗歌诵读、趣味活动、联欢会等，各单位都认真组织，精心安排，活动开展丰富多彩，活跃了节日气氛。1 月，公司开展了送福进万家活动，为员工送福字 300 余副；2 月，组织伊力特威风锣鼓队 70 人参加可市社火活动。5 月，组织伊力特王酒队代表可克达拉市参加伊宁市工青杯篮球赛，并取得冠军的好成绩。5-6 月，开展全民健康运动，组织新源片可市片区职工篮球友谊赛，推动健康企业建设工作走深走实，提升企业的凝聚力与向心力。8 月，开展“伊力特好声音”歌手大赛、“文化送清凉，真情暖人心”“伊力特好声音”下基层“快闪”活动，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并为一线员工发放慰问品 2.4 万元。全年举办各类文体活动 30 余场，参与人数达到上千人次。极大丰富了员工的文化生活、凝聚企业向心力。

1.5 在安全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安全生产、防火、环保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国务院、兵团、师

市安委会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明确做好全年各项工作的方向及采取的防范措施，修订完善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全面消除责任盲区和管理漏洞，以制度保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落实，现场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37 份，为推动安全生产、防火和环保工作的有效落实打下坚实基础。

自 1 月 4 日至 3 月 25 日，公司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覆盖 9 个重点领域，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措施坚决落实落地，确保岁末年初生产安全。二是公司自 4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整治行动，落实落细落严事故防范措施，严肃查处习惯性违章行为，坚决遏制机械伤害事故发生。三是实施安全生产季度检查、专项抽检 28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24 份，安全通报 3 次，排查治理问题隐患 351 项，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四是认真组织开展“春节”、“两会”、“五一”、“端午节”、“十一”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确保重要时间节点公司安全稳定。

1.6 在安全意识的教育方面

多点发力，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一是严格落实新员工、转岗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合格上岗。二是持续做好每日班前、班后会安全教育培训，重点针对岗位危险源辨识、事故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素质。三是组织各单位低压电工、焊工共 43 人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组织各单位叉车司机、行车驾驶员、司炉工、锅炉水化工共 54 人参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培训，做到特种工持证上岗。四是组织公司机关、文旅公司 3 人参加消防设施操作员取证培训，确保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五是邀请安全专家讲师来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培训，为公司机关、销售公司、文旅公司 80 余名员工讲授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素质和管理能力。

生产安全方面：2023 年 6 月是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公司安委会结合实际下发了具体活动方案，组织各单位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一是组织各单位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2023 年“安全生产月”事故案例专题教育片》9 场次。二是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行动，查出隐患 105 条，下达整改通知书 9 份。三是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培训 10 场次，培训员工 2200 余人。四是公司安委会举办安全生产演讲比赛，各单位 18 名参赛选手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立足本职岗位展开演讲，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生产月氛围。

消防、环境安全方面：2023 年 11 月 9 日是全国第 32 个消防宣传日，主题为“预防为主，生命至上”，公司安委会结合实际下发了具体活动方案，组织各单位扎实开展各类消防宣传月活动。一是组织 10 名员工参加师市安委会举办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仪式，按要求展出消防展板 2 块。二是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排查、治理火灾隐患 87 项。三是组织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8 场次，培训员工 2000 余人。四是组织开展灭火和疏散应急演练 9 次，有效提升员工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和疏散逃生技能。

1.7 劳动安全卫生的保护方面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注重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与培训，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确保无重大伤亡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同时公司根据各个岗位员工工作内容及工作特点的不同，为员工提供配套的劳动保护用品，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为职工发放工作服、帽子、口罩、手套等。在工作现场进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知识的宣传和展示，提醒员工注意自我保护，加强员工的劳动保护意识。加大安全防护措施的投资，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要求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大型货车运载，致使员工的装卸过程中属于高空作业，为防止员工在装卸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公司特采取装车防护安全措施，为企业员工高空作业织密了安全保障网。同时进一步提高员工工作技能，激发全员学知识，学技能，学技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各种形式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劳动竞赛等活动，在各类活动中，设有组织奖、单项奖，使各类技能比赛、劳动竞赛充满生机和活力，在员工中掀起良性的竞争热潮。

1.8 公益事业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妇委会宣传动员公司员工关心关爱兵团的困境妇女和儿童进行爱心捐助活动，捐款人次 1688 人，共捐款 13104.72 元，为帮扶更多的困境妇女助力；开展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无偿献血活动”，职工纷纷报名、踊跃参加，报名 106 人，成功献血 30 人，总献血量 9600 毫升，以实际行动彰显了企业的社

会责任担当。

全年走访了公司 8 名劳模、39 户困难职工家庭、6 户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合计发放慰问金 11.4 万元；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家庭退休奖励金 19.7 万元，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 66960 元；2023 年共有 2043 名员工捐款，捐款金额 53680 元，列入医疗帮扶基金，专款专用，以解职工燃眉之急。2023 年医疗帮扶 5 人，帮扶资金 84423 元。

2、对所在社区的保护及支持

目前公司的包装及行政办公地位于新疆伊犁州兵团可克达拉市伊力特产业园，生产工厂所在地位于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一团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州和南疆草湖经济开发区地处祖国最西部边陲，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汉族和少数民族团结和睦，共同生活在一起，公司不仅承担着建设边疆、发展当地经济的支柱作用、还在维护新疆稳定、民族团结、巩固边防方面肩负不可忽视的重要责任。为此，公司非常重视当地社区的和谐和安定，也在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2.1 就业支持方面

公司本着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理念，为周边地区少数民族和多聋哑人、残疾人提供工作岗位，这些人来厂务工后享受同工同酬的待遇，该举措有效帮助了少数民族职工脱贫。公司还注重强化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少数民族科技人才、行业骨干人才，加大培养、选拔和使用力度。各单位酿酒车间有 30 余名少数民族担任班长和锅长，部分单位将少数民族优秀员工纳入青年工作站担任委员，给少数民族展示才华的舞台。与四师职业技能培训校合作办班，连续三年招生学习酿酒专业。如今，第二批技校酿酒班学生已分赴伊力特公司各个岗位。公司与伊犁师范大学签订校企合作战略协议，双方将在产学研、科研成果产业化以及高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合作，通过资源互用、利益共享，实现共同繁荣与发展。

除此之外，与公司上下游关联的产业解决就业人口近万人。伊力特产业园所在地可克达拉市的“主要发展特色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蓝图规划及“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创造酒业岗位，带动当地种植业的发展同时，未来能够带动当地农资产业、包装材料业、印刷业、能源产业、商贸

流通业等产业的发展。

2.2 治安保护方面

作为兵团上市企业，公司不仅承担着建设边疆、发展当地经济的支柱作用、还在维护新疆稳定、民族团结、巩固边防方面肩负不可忽视的重要责任。为此，公司非常重视当地社区的和谐和安定，也在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下辖 8 个基层单位党支部，成立了 8 个维稳综治工作、信访工作和矛盾纠纷调处领导小组、优化调整 9 名信息员、75 名专职保安，120 名基干民兵及 100 名普通民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紧密配合，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平安，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干部值班制度，在重要敏感节点，启动零报告工作机制，及时跟踪了解基层情况，群防群控力量、保安员“网格化”巡逻防控，维护辖区稳定。在“两会”期间，开展隐患大排查，依托单位网格化管理，逐格、逐人排查过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与信访工作无缝隙对接，践行枫桥经验，以排查化解研判稳控为一体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把责任层层分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着力创建平安细胞活动，以点带面，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使其形成广大干部员工，人人参与的工作格局，增加知晓率，夯实平安基础；严格落实重点人员及亲属帮扶帮教工作机制，入户（车间）走访，了解其思想动态，解决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特别是在敏感节点和节假日期间，做到“日签到、日见面”，管控到位。

2.3 对所在社区的保护方面

多年来公司大力实施生态立企战略，实施厂区、生活区绿化美化工程，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变。公司在可克达拉的白酒产业园是国家 4A 级工业旅游景区，以伊犁河谷绿色、生态资源为依托，集白酒生产、技术研发、文化展示、工艺体验、庄园休闲等功能于一体。园区以“一心、两节点、两轴四风貌区”的空间结构进行规划设计，占地面积 1601 亩，分为技术研发区、红酒庄园区、白酒生产区和配套产业区四个功能片区，充分展示了现代工业文明与自然、人文恰如其分的融合。

年度内，伊力特草湖酒文化产业园项目土建部分完成 95% 左右；浓香、清香酿酒车间、特色陶坛酒库、事故池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粉碎清蒸车间、包装车间、维修及消防水池正在收尾工作，白酒库已经完工，具备进酒条件。公司为保护当

地生态环境，严格对项目建设期、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绿化等环境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测评，并制定了环境保护措施。草湖项目对环境问题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对环境影响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使之符合环境保护法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自身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2.4 创建和谐社区方面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始终自觉履行公众公司社会责任，大力支持所在地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快交流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共同进步、实现共赢。年度内，公司积极开展职工维权法治宣传活动，利用“三·八”维权周、网络安全宣传周、“5·15”国际家庭日、“12·4”法制宣传日及其他经常性群众文化活动时机，组织学习《劳动合同法》、《工会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反暴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家庭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竞赛活动，发宣传单 1000 份，讲座 6 场次，培训人数 1000 余人次。职工参与人数达 95%以上。提高职工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从源头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公司各分厂、子公司在所在辖区组织开展了长跑、诗歌诵读、趣味活动、联欢会等活动。1 月，公司开展了送福进万家活动，为辖区居民送福字 300 余副；2 月，组织伊力特威风锣鼓队 70 人参加可市社火活动。5 月，组织伊力特王酒队代表可克达拉市参加伊宁市工青杯篮球赛，并取得冠军的好成绩。5-6 月，开展全民健康运动，组织新源片可市片区职工篮球友谊赛，推动健康企业建设工作走深走实，提升企业的凝聚力与向心力。8 月，开展“伊力特好声音”歌手大赛、“文化送清凉，真情暖人心”“伊力特好声音”下基层“快闪”活动。全年在所在辖区共举办各类文体活动 30 余场，参与人数达到上千人次。除此之外，公司还开展以“关爱送真情、敬老献爱心”为主题的献爱心活动，向各单位退休老干部、老员工、军属、劳模和生活困难群众送去温暖。一系列富有意义的社会活动极大促进了社区的团结与和谐。

3、对产品质量的把关

3.1 质量技术团队建设方面

优化技术团队建设：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长期以来公

司十分重视技术团队培养，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共有 152 名成员，技术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占伊力特公司总人数的 10%以上，专职研究开发人员 87 人，占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57.20%。其中：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3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取得中国白酒大师称号 1 人，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 1 人，国家级白酒评委资格 6 人，省评委 16 人，高级勾调师 7 人，一级品酒师 8 人，专兼职品评人员 20 人。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在科技工作上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丰硕成果。获得三项兵团级以上科技奖，进行了两个项目的科技评价工作，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实用新型证书，发表专业论文 4 篇。技术中心正在进行的有 11 项科技项目，其中新申报 6 项科技项目，延续往年正在执行科技项目 3 项，到期准备验收科技项目 2 项。共收集其他各单位科技项目 18 项，进行科研项目经费归集，共获得上级科技经费 387 万元。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职工技术协会、兵团科技局科技奖共三项，在兵团和四川成都共开展了两项科技成果技术评价。

3.2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方面

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品牌的生命线，公司恪尽坚守工艺标准，与原料供应方形成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良好协作关系，坚持把原产地伊犁河谷原料基地的生态可循环保护放在产品质量的首要位置，从源头抓质量，控制生产、酿造、灌装、销售等关键环节，优化质量控制的标准制度与流程；全线使用伊力特酒质控制计算机管理系统，推进基酒分级，确保品优质佳，不断优化提升基酒资源利用率、产成品率和库容利用率，促进降本增效。

3.3 内外监管方面

报告期，公司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内部监督体系加固构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在产品生产的各个关键点，加大外部监督力度，积极向质量监督有关部门送检产品，报告期内，共组织共抽检瓶、箱、盒、盖共 12497 万只，检验批次 1933 批次，检验平均合格率 99.61%。

4、其他方面

公司曾先后荣获中国品牌文化建设杰出贡献单位、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奖、中国酒业文化百强企业、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单位（企业）奖、全国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先进集体、中国西部大开发新疆最佳优秀企业、兵团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华老字号”、中国酒业百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健康企业殊荣；52 度伊力王酒获评“中国最具收藏投资价值新名酒”，伊力小壶酒荣获“2023 年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金奖，公司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防止并减少污染方面

公司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始终坚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注重企业发展质量，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区域环境保护以及维护区域稳定方面做了积极的努力。

（1）年度内，公司完成热力厂、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酿酒四厂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工作，完成各酿酒厂、热力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2）督导热力厂针对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完成碳排放情况自查工作，提前核实燃料消耗量、燃煤热值、供电量、供热量、供热比、元素碳含量等相关参数的真实性、准确性，为高效完成履约清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3）协助热力厂完成总磷、总氮两套水质在线分析仪招标采购工作，并与兵团监控中心联网，顺利达标通过验收；完成冷凝器、温压流一体探头、雷达物位计等设备采购安装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4）组织各单位扎实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围绕“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主题，利用主题横幅、板报、橱窗栏、宣传单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各单位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浓厚环境保护氛围。

2、保护水资源及能源方面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工信部开展的“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活动，从细微处入手，开源节流，节能降耗，挖潜增效，本着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方汽、一粒粮、一枚标的原则，大力开展节能降耗活动。经过多年的改造，公司酿酒分厂全部建成水循环池，合计容积 1000 立方，提高酿酒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geq 60\%$ ，从而降低废水排放量，同时因地制宜的对冷却水循环系统管路进行改造，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用水量。

作为国家大型酿酒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企业节能环保事业，制定专门的考核

制度，同时，要求员工在平时的工作中，养成随时关灯及关水龙头的良好习惯，从点滴小事做起，认真开展节能降耗活动。倡导员工科学消费、绿色消费、低碳生活，把节能理念转换为全民行动。年内公司持续推进污水处理项目，环保该污水处理设备已经投入使用，该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余平方米，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100 吨，排放标准达到国标、水污染特别排放标准，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将在优化当地水资源、打造“绿色酒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遵循“环保优先、生态立企”发展理念，对生产厂进行环保技改，将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多项举措并举为保护环境、建设美丽生态家园做出贡献。世界环境日活动期间，公司各单位都悬挂了生态保护宣传条幅和标语，人人践行绿色消费，建设生态文明、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参加绿色环保行动，增强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意识，创建绿色家园，为改善空气质量和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3、保证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方面

公司深知只有舒适安稳的居住环境，才能使员工更加愉快的投入到工作中来。为此，近年来公司把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到企业民生工程中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收集整理职工意见和建议，分阶段、分步骤地解决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年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改善民生，促进员工发展，提高社区居民以及员工生活水平，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更多实惠。年度内，助农采购支出 20 余万元，进一步做好人文关怀，切实做到了“服务基层、服务职工”，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4、保护并提高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方面

公司酿酒基地坐落在天山腹地的伊犁河谷东部，巩乃斯草原的肖尔布拉克。三面环山，西部敞开，东西长，南北窄，为东高西低、两边高中间低的特殊地形。巩乃斯河和恰普河环绕酒厂。这里山清水秀，雨量充沛，冬暖夏凉。伊犁河谷是新疆的粮仓，不仅为伊力特提供了充足的绿色酿酒原料高粱、小麦、大米、玉米、豌豆，而且水资源丰富，水中含有钾、钠、钙、镁、锌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公司周边数万平方公里没有工业污染，空气四季清新。这种标准的中温气候是酿酒的最佳环境，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根本。为此，公司领导及员工高度重视环境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通过每年的春季植树造林、秋季保养

树木，给幼苗施肥、给树枝根部培土、修剪树枝等措施，防止虫害，保护树木，保护环境。近年来，公司下属各个单位的干部职工在公司园区内拉开了植树造林的大会战，共种植仅万颗树苗。防止有害气体排放方面，近年来公司对热电厂、酿酒四厂的锅炉完成了技术改造，增加了除尘、脱硫设备，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使用和排放标准，优于同类水平。

（三）、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通过产品及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方面

公司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富而思源、富而思进，致富不忘当地的各族群众。多年来，公司在改善当地经济结构、促进农牧业增收、提升经济水平发挥了极其重要的骨干和支撑作用。目前公司是伊犁地区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也是当地的纳税大户，兵团盈利能力最强的上市企业之一。公司 1999 年上市至 2022 年，缴纳各项税金近百亿元，为发展地方的经济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伊犁河谷素有新疆“粮仓”之称。然而粮食谷物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从发展一方经济、致富当地百姓大局出发，发展推动当地种植业、畜牧业发展，一方面启动了高粱、大米、玉米、小麦和豌豆种植基地的建设，一方面制定出一套鼓励农民种植粮食作物、确保收购现金及时兑现的措施，极大地增强了当地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四个酿酒厂和野生果公司每年有酒糟、果糟源源不断供给周边的农牧民。向厂区周边团场 72 团、67 团捐赠酒糟饲料，解决当地牧民买糟难，草料短缺的困境，形成稳定供料源头。

多年来，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始终保持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公司向经销商生产、销售质量稳定的白酒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全方位的服务让经销商感受对品牌产生认同感、荣誉感，将自身利益与公司紧密捆绑，形成肝胆相照的亲密关系。

在市场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扶强培优，核心单品小老窖、大老窖、小酒海等产品市场优势不断巩固。建强市场支点，升级疆内 98 家“伊力王酒 1956”终端，提升高品质消费体验。大力推进招大引强，充分利用全国糖酒会、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等重要平台，对接需求，推介产品。加快疆外市场布局，实现重点市场突破、基础市场巩固、空白市场补位。加大电商投入，建立北京、天津直播团队，上市新品结构更优、铺市更快。订货会、品鉴会、新品发布会等系列主题活动圆满成功，赋能市场终端。推广数字营销终端 800 家，发力精

准营销，抢占新兴渠道。海外营销取得进展，主打产品销往澳大利亚、新加坡、哈萨克斯坦，市场再添新动力。

持续推动品牌IP创新，强化矩阵式、一体化传播。成功打造 519 酒文化节、“酒是爱你” 520 伊粉音乐节特色节会名片，培育策划原浆酒封坛仪式、新品表演秀等五项特色主题活动，线上观看人次突破 2000 万。CBA夏季联赛(可克达拉)伊力特杯赛圆满落幕，曝光量超千万，英雄文化绽放新的时代光彩。伊力王酒《路篇》广告重登央视，主要产品卡位机场、高铁站等交通类媒体，助力品牌下沉市场。抖音、微信官方账号内容丰富，用户体验提升，日活用户增长。联合重拳打假，加大依法诉讼力度，市场环境不断净化。2023 年岁末，中宣部“追着雪花看新疆”主题采访活动走进伊力特，为伊力品牌走向全国打开新的机遇之窗。

2、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及未来发展方面

公司年度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素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员工队伍；伊力特将很快迎来现代化规模生产，要牢牢把握“人”这一核心要素，充分考虑规模产能与人才匹配，为生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力保障。拓宽人才通道。加快引进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战略型、市场型、管理型、专业型等急需人才；采取“送出去”的方式，加快培养一批小曲酒生产、制曲生产、设备维修等专业实用人才；要以“师带徒”“老带新”的工作方法，开展制酒、制曲、包装、勾兑、品评、检测等技能培训、劳动竞赛，选拔技能标兵、岗位能手，作为支撑公司发展的技能人才。创新发展理念。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策略，全面落实环境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打造一支爱企业、勇进取、求卓越、讲奉献的员工队伍。创新方式方法，构建与公司业绩和员工能力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薪酬分配与企业效益、个人业绩紧密挂钩，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3、为股东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方面

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策略，积极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及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上市至今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25.74 亿元。2023 年，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出每 10 股派送 3.90 元现金红利分配预案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年度内，公司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以接待现场调研、参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地向现有及潜在投资者展现公司竞争力、发展潜力的信息，最大限度地对投资者阐述公司各方面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增强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透过与投资者之间形成的良好的互动机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程序规范，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股东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不存在选择性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及时准确地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提升公司透明度，较好地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四）每股社会贡献

公司 2023 年度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1.96 元。每股社会贡献值是指公司为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社区以及整个社会所创造的真正价值。其计算方式是在公司为股东创造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年内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统计的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房产税等）、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员工成本），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以及同业拆入款项、已发行债券等利息支出）、公司对外捐赠额等为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增加额，并扣除公司因环境污染（排污费）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计算形成的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愈加激烈的竞争形势，公司迎难而上、锐意创新，大力实施积极进取的经营策略，加快落地市场扩容增量措施，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正风肃纪提升管理效能，整体经营业绩加速回升。2024 年，公司的经营方向更加明确，路径更加清晰。面对新目标、新要求，公司会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长：陈智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八：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分公司本部及下属五个酿酒分厂、热力厂、制曲中心、新疆伊力特酿酒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销售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草湖酒文化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南疆销售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可克达拉市彩丰印务有限公司、可克达拉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霍城县晶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伊力特（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采购和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业务外包、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存货管理、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管理、风险管理、采购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管理、投资可研方面、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编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

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以下
企业财务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0.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以下

说明：

以上两指标如其中一项达到标准即可认定为相对应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损失≥500万元	100万元≤损失<500万元	损失<100万元
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重大的财务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中等的财务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几乎不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轻微的财务损失；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稳健发展。2024 年，公司将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智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议案九：

公司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肖建峰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肖建峰先生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职称。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1月8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	1、公司年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进行了年审前的沟通。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会计师进场审计工作，与会计师沟通审计资源配置，保障公司年审公司的顺利进行； 2、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流程以及重要风险点、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重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的风险把控。

2023年4月12日	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	<p>1、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次意见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p> <p>2、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情况。年审会计师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的内部控制初步审计意见，明确了公司2022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强调事项。</p>
2023年4月27日	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2023年5月21日	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	<p>根据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p>

		<p>天职国际”) 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5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鉴于《管理办法》颁布日前, 公司已经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公告, 为此, 公司拟定在两年之内完成衔接工作。</p> <p>鉴于天职国际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业绩及口碑, 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履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计划2023年继续由天职国际担任公司的年审机构, 并在《管理办法》要求的两年过渡期内完成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p>
--	--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 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多年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无论从业务、人员衔接上还是从合作的紧密程度上来说, 该所都给予公司极大的支持与帮助, 服务质量也一直较好。业务方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谨慎, 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沟通方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的审计人员都能及时、准确的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 委员们与审计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 内容详实, 通过沟通一方面委员们能全面掌握公司年度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 尤其重点探讨、沟通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从严后的审计报告披露原则, 公司关键事项段的披露及应对措施, 如何向阅读审计报告的受众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关键事项的确认原则, 从而准确的体现公司价值; 另一方面委员们通过专业的分析及判断向会计师、向管理层提出相关的建议, 从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质量, 同时通过完善和补充能及时满足审计委员会对报告的阅读审定, 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报告期, 外部审计机构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关

键事项段的审计内容及应对措施也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二）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有效的开展了各项工作，充分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年报期间切实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年报审计阶段，公司的年审沟通会以现场+线上的形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沟通，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审计过程中，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加强了与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会计师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展、重点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和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审计委员会还结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制定出 2023 年的工作计划。年报期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

（2）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了沟通会，对审计机构结合行业特点，将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白酒收入的确认、半成品酒的盘点、白酒成本完整性及存货结转计价准确性、广告宣传费的完整性、关联方交易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可能性、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通过测试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估记录的恰当性、询证等有关数据信息、了解终端的销售情况以及存货的合理性等措施，从而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数据。

（3）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

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鉴证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并有效实施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且对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运用其专业优势，对内控审计机构测试期间遇到的问题与年审机构进行详细的沟通，对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意见取得了各方的认同。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09 年，公司开始以白酒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2010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下发手册，随后公司逐步完成了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实现了原有公司的全覆盖。

报告期，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除此之外，从 2010 年年报开始，公司每年对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年报期间，委员会与内控审计部门就测试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同时根据对方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解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多年来，通过审计委员会积极有效的工作，目前管理层、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委员会的搭建下已经形成了良性的、畅通的、内容真实有效的沟通机制。一方面外部审计机构及时、完整的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促使委员们能积极参与到年度审计工作中来，提供专业的分析判断给予外部审计机构一定的技术支持，从而进一步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另一方面委员们汇集各方专家意见向管理层提出相关的建议，监督管理层执行，确保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通过完善和补充能及时满足审计委员会对报告的阅读审定，同时也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

（六）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程序，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由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持续服务多年，相互沟通及监督机制有效，审计委员会能较为全面的掌握公司年度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也能提前参与到问题的讨论与解决过程中。为此，能够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督及审核职责。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将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克服行业竞争压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肖建峰、冉斌、张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一：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

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 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 下同)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 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 1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 会议中公司年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进行了年审前的沟通。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会计师进场审计工作, 与会计师沟通审计资源配置, 保障公司年审公司的顺利进行; 会议中强调会计师要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 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

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流程以及重要风险点、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重视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的风险把控。

（二）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会议中会计师反馈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情况。年审会计师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的内部控制初步审计意见，明确了公司 2022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强调事项。

（三）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4 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年审会计师的聘任问题，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8 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鉴于《管理办法》颁布日前，公司已经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公告，为此，公司拟定在两年之内完成衔接工作。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

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二：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合理回报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均衡分配股利，特制定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度）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

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以上《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确认，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386.41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是由基薪和 2022 年绩效薪金组成。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23 年)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陈智	董事长	男	57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42.87	否
陈双英	董事、总 经理	男	58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42.87	否
刘新宇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59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8.42	否
蒋宏	董事	男	54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0.00	否
肖建峰	独立董事	男	47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	否
冉斌	独立董事	男	56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	否
张勇	独立董事	男	48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	否
君洁	董事会秘 书	女	46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8.60	否
李超	副总经理	男	59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5.70	否
李强	总工程师	男	52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92	否
颜军	财务总监	男	54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9.05	否
林屹东	副总经理	男	40	2023 年 11 月	2026 年 11	25.34	否

				28 日	月 27 日		
赖良	副总经理	男	52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4.22	否
费祎	副总经理	男	41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2.66	否
卢扬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12.76	否
合计	/	/	/	/	/	386.41	/

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计算公式为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基本薪酬按岗位职级确定，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公司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2024 年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双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双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带领公司经营团队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战略落地，为公司增强经营发展质量、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双英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双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件——李强简历：

李强，男，53岁，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具体履历情况如下：

- 1992.09—1993.11 伊犁酿酒总厂一厂实习；
- 1993.11—2000.0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科员；
- 2000.06—2002.07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工作人员；
- 2002.07—2012.05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二厂副厂长；
- 2012.05—2016.06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厂长；
- 2016.06—2022.01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2022.01—2024.0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24.04—至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李强先生自参加工作以来在伊力特深耕三十余年，任职经历从基层员工到总经理，拥有多年丰富的管理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